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间内为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3 亿元,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80 万元"修 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88 万元";
-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08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4,912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33,168 万股"修

改为"公司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888万股";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12号恩菲科技大厦五层)"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国内贸易购销合同》,沈冶机械向中色国贸销售回转焙烧窑、回转干燥窑及两年期备品备件,金额合计人民币 11,463 万元。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 4 人(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 t/a 锌冶炼工程土建部分。工程合同价款为工程价款经审定后总价下浮 10.7%。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 4 人(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豁免申请,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